

101 學年度校長與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8 日（四）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50 分

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 205 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黃雪芬專員

壹、院長致詞（略）

貳、校長致詞/報告-校務理念及策略簡報（略）

參、建議事項：

建議單位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情形
院長暨全體教師	1. 本校餐廳是否可定期至本院販賣便當，以解決本院學生餐飲相關問題。	【總務處回應】 1. 本校綜合餐廳廠商曾於上學期(100 學年第二學期)至人文社會科學院現場(AB兩棟中間)販售便當，惟因購買數量很少，剩餘便當造成浪費，故目前改以由同學至系辦登記方式提供服務(經查確有部分系辦提供代訂便當服務)。 2. 本案經協調，廠商預訂於本週四(11/8)開始，再至人文社會科學院現場販售便當試賣一週，並加強至各系辦與教室發送訂購菜單宣傳，亦請 貴院協助告知同學多加利用。	總務處	廠商於 11/8 開始於人文院現場販售，惟未及注意本週一(11/12)開始逢本學期學生期中考週，故廠商於 11/12 該日僅售出 2 個便當，經協調後，廠商將延後現場販售時間一週(即延至 11/19~23)，並於現場公告周知，期中考週同學仍可以登記訂購方式購買餐盒，敬請同學多加利用，創造雙贏。	☒ 解除 ☐ 繼續
院長暨全體教師	2. 本院傳設系與都建所合併成創建系後，目前急需製圖教室，故可否申請使用本院 C 棟看台下 2 間教室。(補充說	【總務處回應】 查創建系專用面積為 3,505 m²，較專用標準值 2,078 m²高，且人文社會科學院總樓地板面積 17,294 m²亦較標準值 13,916 m²高，建請依教學大樓空間自主管理原則，自行檢討調整。【附註】：依本處空間登記：人文社	總務處	依校長指示辦理。	☒ 解除 ☐ 繼續

建議單位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情形
	明：目前有一間，但共需要2間)	會科學院H1-108(165 m ²)為圖學教室兼評圖教室。 【校長指示】 空間問題將俟五個學院座談會結束後，就大家所提需求請總務處做通盤檢討規劃。			
	3. 於本院大樓內約有十隻流浪狗經常出沒，請協助解決。	【環安衛中心回應】 經查該處所聚集犬隻原為前傳設工坊飼養；本中心將持續加強宣導「校園內禁止餵養流浪動物」，及加強驅離流浪犬隻。 【校長指示】 學校為開放空間，師生仍須學習與狗共存，校方加強宣導勿餵食，具攻擊性的狗參考他校做法報請市政府協助處理。	環安衛中心	有關「校園內禁止餵養流浪動物」宣導事宜已與學生社團動保社聯繫將幫忙宣導；驅離流浪犬隻事宜將持續加強巡視驅離。	☒ 解除 ☐ 繼續
院長暨全體教師	4. 請協助改善本院荷花池一側枯萎情況。	【環安衛中心回應】 荷花枯萎情形為季節性問題，待枯季結束植栽自會展現新貌，但本中心近期仍會安排人力至貴院，利用此季節整理池面邊緣之環境。	環安衛中心	本中心於11月12日已完成本季節之疏植（摘除環湖面1公尺範圍之枯萎荷花）。	☒ 解除 ☐ 繼續
	5. 請有效提升本校研究計畫申請、簽約及領據申請等相關行政流程，以利提升本校研究競爭力。	【校長指示】 請主任秘書瞭解校內計畫申請行政流程是否可更為簡化。	秘書室	將依校長指示辦理。	☐ 解除 ☒ 繼續
	6. 如何使每位教師皆能順利申請到國科會計畫。	【校長指示】 考量人文社會科學院系所的多元性，以及各領域各有特點，建議各系邀請所屬領域之學界大	人文社會科學	已轉知本院各學系配合辦理，並持續追蹤各系辦理	☒ 解除 ☐ 繼續

建議單位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情形
7.1 運健休學系陳詢榮主任		老蒞臨指導，進行經驗交流分享，才有實質的幫助。	院各系所	情況，請各學系於102年1月18日前回覆執行情況。	
	7. 如何使每位教師皆有SCI或SSCI等期刊之發表。(現場補充說明：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因教學負擔大，每位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達13小時，實難以兼顧研究工作。) 7.1 本系四個學制，時間不同，無法共同開課，建議校方考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系所給予較多的兼任教師員額(時數)。	7.【教務處回應】 建議系上評估降低畢業學分、進行課程檢討，才可能實質降低教師授課鐘點。 7.【校長指示】 目前學校教師員額有限，應先從課程安排、協調教師跨系支援開設共同課程、降低畢業學分數等方面先行檢討改善。 7.1【校長指示】 請先與人事、會計橫向溝通，必要時再將特殊需求簽出。	人文社會科學院各系所	已轉知本院各學系配合辦理，並持續追蹤各系辦理情況，請各學系於102年1月18日前回覆執行情況。	☐ 解除 ☒ 繼續
	8. 學校能否提供有心研究之教師相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例如有校內研究計畫可申請。	【研發處回應】 1. 本校已經訂有「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要點」，已經進入第三年，今年有8位教師獲得補助，申請辦法詳細內容請自研發處網頁下載。 2. 因應部分老師建議，本處亦開始研擬擴大至全校的校內計畫，以鼓勵未獲國科會計畫或其他產學計畫補助的研究得以持續。辦法雖尚未核定，但補助前提都是必須"曾申請國科	研發處	1. 本年度「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已於9月26日第41次研發會議完成審查，通過之教師已獲得經費補助。明年度之補助經費也已經編列預算。 2. 依校長指示，在現行大環境下，校	☒ 解除 ☐ 繼續

建議單位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情形
		會計畫而未獲通過者”，建議院內老師<u>至少要提出申請國科會計畫</u>。 【校長指示】 請教師要積極向外爭取資源(例如：國科會計畫等)，在現行大環境下，校內鼓勵政策絕非長久之計。		內鼓勵政策絕非長久之計。礙於校內資源有限，暫不將此補助擴及全校。	
院長暨全體教師	9. 建議本校成立動物實驗中心及 IRB(人體試驗委員會)，以利研究計畫申請及進行。	【研發處回應】 1.目前本校動物實驗房是以貨櫃屋搭建，相關設備簡陋；但設置實驗動物中心，必須有專業人員(如具獸醫執照)編制，及適當的空間配置，故許多具醫學院的學校均提列至一級單位，並編列可觀的維護經費。參考中正及中山大學亦並未設有校級的實驗動物中心，<u>建議環安衛中心參考中正大學作法，強化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的管理</u>，並遵由委員會的審核建議增列經費管理。 2.綜觀全國設立人體試驗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之單位皆為醫學大學及醫院之教學研究部，因該委員會成員須包含醫療專業委員、非醫療專業委員以及社會公正人士及受試者代表，故本校成立此委員會有其困難度。目前有關人體試驗多依賴鄰近單位的IRB代為受訓和審查，這次與高醫洽談合作之提案中即以研發處名義提案合作。本校有需求的老師可委託<u>高雄醫學大學或成大醫學院</u>	研發處、環安衛中心	環安衛中心： 有關實驗動物中心設置，本中心擬於本年12月10日召開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時討論此議題。 研發處：依校長指示與成大洽談代審費優惠事宜。	☐ 解除 ☒ 繼續

建議單位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情形
		之IRB進行代審。 3. 若研究對象/參與者來自醫療機構，基本上必須送到該醫療機構所屬的人體試驗委員會(IRB)進行審查；其餘建議可送到成大的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REC-HBS)，我們已加入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目前屬於鼓勵階段，並不收費。計畫申請時可再去電詢問，成大將就研究主題與方法進行評估與確認是否收件。 【校長指示】 1. 動物實驗中心依本校使用量及其所需專業人員規模暫無增設之可能，但可參酌中正大學強化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的管理，請予以評估。 2. 本校將與成大簽訂 MOU，可將 IRB 代審列入，爭取給予本校優惠價格，未來高醫亦可進行洽談。			
院長暨全體教師	10. 本院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李冠昇同學針對登革熱議題自行創作相關詞曲，如何於詞曲公開前，本校預先進行相關創作權保護措施。	財法系周伯翰老師初步建議： 1. 建議請共同創作該登革熱議題相關詞曲之李冠昇同學及其他師生共同簽署授權書以<u>非專屬授權</u>之方式(即李冠昇同學以及其他共同創作之師生仍然可以自行利用該詞曲並另行對外授權)<u>永久授權本校得不限地區</u>行使著作權法第 15 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中的公開發表權及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規定之<u>著作財產權</u>。 2. 惟本校取得前述授權後，於日	秘書室	依校長指示協助辦理。	☒ 解除 ☐ 繼續

建議單位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情形
		後利用該詞曲時，仍需遵守著作權法第 16 條之規定表示<u>創作者之姓名</u>，並遵守著作權法第 17 條之規定<u>不得</u>不當改變該詞曲著作。 【校長指示】 請參考法律專家建議，未來如欲進行校方授權，再與主任秘書聯繫，尋問法律專家。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侯淑姿	1. 攝影棚空間缺乏，導致無法正常授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是否能請校方再協助改善。（補充說明：目前空間僅 3-4 坪，攝影器材無法擺放）	【總務處回應】 查創建系專用面積為 3,505 m²，較專用標準值 2,078 m²高，且人文社會科學院總樓地板面積 17,294 m²亦較標準值 13,916 m²高，建請依教學大樓空間自主管理原則，自行檢討調整。 【附註】：依本處空間登記：人文社會科學院 H1-328(約 30 m²)為攝影棚，綜一工坊 B122(約 120 m²)為暗房。 【校長指示】 因涉及學生上課權益，請總務處研究可行之解決方案。	總務處	依校長指示辦理，並請創建系循行政程序，經院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提送空間分配會議討論。	☐ 解除 ☒ 繼續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章順仁	1. 本棟大樓男用廁所小便池的沖水設備是手動的，不但不符合衛生概念，也不符合本系之名稱，建議改成主動式的沖水設備。	【校長指示】 因人文社會科學院於今年才正式使用，建議使用一段時間後，該設備老舊需汰換時，在經費許可下再改成主動式的沖水設備。	總務處	本處將依校長指示原則列入日後維修時參辦，視爾後年度維修經費許可情形下，依使用頻率高低分批更換。	☒ 解除 ☐ 繼續

建議單位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情形
	2. 本系所的統計課程共 9 學分，皆須用到統計軟體，若購買 10 版本的 SPSS 統計軟體，估計需要 51 萬元，若要購買的話，這些經費須以本系的業務費支付，本系每學期的業務費為 49 萬元，永遠無法購買此軟體，影響學生的受教權，建議學校專款補助購買。	【圖資館回應】 現階段因學校經費有限，學校只能依此有限經費購買全校共通性的授權軟體，如防毒軟體、教職員版微軟授權、學生版微軟授權、Dr.eye 譯典通、繪圖軟體 PhotoImpact10.0、中文輸入法…等共通性的軟體。各系專業教學軟體，建議各系由系上的經費或對外（如教育部、國科會等機構）提計畫爭取經費購買。 【會計室回應】 如系所統計課程須採購 SPSS 統計軟體經費確有不敷時，建請可先行向學校辦理預借，再由系所業務費分年攤還。 【王副校長回應】 亦可考慮與其他共同使用系所一起購買，分攤成本。 【校長指示】 應先評估使用人數、購置優先順序後再提出需求，經費可與校方協調解決。	運健休系、會計室	運健休系：為節省成本，建請圖資館做全校性之 SPSS 軟體使用調查。 會計室：經費不足可專案上簽，再規劃分年攤還。	☐ 解除 ☒ 繼續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康錦樹	1. 教師升等辦法相關問題（詳如附件紅色字體部分）。	【人事室回應】 因本校教師評分標準修正案業已辦理公聽會並經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研修小組 10/18 討論完竣，之後將續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因此，康老師所提修正意見，本室將代轉達至校教評委員參酌討論。 【康老師回應】 並非刻意延遲提出建議案，只是	人事室	1. 康師所建議之意見，擬提本校 101.12.12 召開之第 79 次校教評會討論。 2. 另有關於先前公聽會教師所提建議，擬另案個別回復是否被採納。	☐ 解除 ☒ 繼續

建議單位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情形
		多次反應未獲採納回復。 【王副校長回應】 教師評分標準修正案目前已開過 10 次會議(含 1 次公聽會)，教師們所提的建議亦全數提會轉達，未來對於教師所提建議，應予回復是否獲委員會採納為佳。 【校長指示】 請人事室將修正意見提至校教評會供委員參酌。			
運健休學系 陳詢榮主任	1. 院內常有鳥大便滴於管線上及地面，恐造成線路損害短路等問題，建議加強清理或於管線上方加蓋。	【總務處回應】 將派員加強清理。 【校長指示】 請總務處評估人文社會科學院管線加蓋之可行性及經費。	總務處	該大樓之管線係沿走廊採明架方式設計，因全校生態多樣性，鳥類眾多，其棲息處相對不設限，以目前管線佈設方式於上方加蓋並無法完成阻止鳥類停留，下方排架及燈具燈盒均有小鳥可能停留，甚至縫隙更小之鐵捲門下方都曾發現有鳥類築巢(全校問題)，有關小鳥排便污染及線架之清潔問題，將配合加強清理。	☒ 解除 ☐ 繼續

肆、散會：13 時 50 分。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分分為研究(70%)、教學(20%)、及服務(10%)。但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部分，其送三位外審者，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送四位外審者，須至少三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送五位外審者，須至少四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並依下列各項評分標準計分：

一、研究成績：

(一)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 分，占研究成績 70%至 85% (計分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成績之計算以各外審成績平均之。

(二)政府委託及獎補助研究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 分，占研究成績 15%至 30%(計分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評分細項如下：

1.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 80 分。

2.91 年 7 月 31 日前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每次 16 分。

3.91 年 8 月 1 日後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者，依下列標準給分：

(1)每件月主持人費二萬元以上者加 24 分。

(2)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加 16 分。

(3)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者加 8 分。

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者，第二案再加 8 分。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4.舉辦藝術創作(美術類、工藝類、設計類等)作品公開展出者，依下列標準給分：

★(1)舉辦個展者，每次 30 分。

★(2)參加聯展者，每次 4 分。

4.有外審制度之研究計畫，依下列標準給分：

(1)逾 2 年者，每件 12 分。

(2)1 年以上、2 年以下者，每件 8 分。

(3)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每件 4 分。

(4)未滿 6 個月者，每件 2 分。

5.其他學術成就：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校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40 分。

(三) 以上二項合計之總分最高計至 100 分。

二、教學成績

(一)教學年資：本項分數最高 55 分，以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日起，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

1.本校教學年資：第一年加 15 分、第二年加 15 分、第三年加 10 分，逾三年者，每增一學期

加 2 分，前三年年資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依上開標準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

2.他校教學年資：依上項標準折半計算，最高採計 4 年。

(二)授課時數：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以 1.2 分計算（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或沒有員額之碩、博士班之鐘點數，折半計算），最高採計 15 分。

(三)研究生指導：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指導本校碩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1 分；指導本校博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3 分。最高採計 10 分。

(四)教學成果：本項分數最高 45 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

1.傑出教學獎：最高採計 15 分。

(1)獲教育部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15 分。

(2)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10 分。

(3)獲院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5 分。

本項於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2.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最高採計 5 分。

3.教務配合事項：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最高採計 10 分。

(1)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

(2)曾經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未曾提出者加 2 分，每次提出修正者，依前開 2 分標準扣減 0.5 分，提出 4 次以上者為 0 分。

(3)期限內提出或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

4.教學意見調查：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各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的平均分數為評分基準，最高採計 8 分。

滿 4.5 分者加 8 分；滿 4.2 分者加 7.5 分；滿 4.0 分者加 7 分；滿 3.7 分者，6.5 分；滿 3.5 分者加 6 分；滿 3.2 分者加 5 分；滿 3.0 分者加 4 分；滿 2.7 分者加 3 分；未滿 2.7 分者得 0 分。

5.其他事蹟：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提會審議，最多核給 7 分。

(五)以上四項合計之總分最高採計至 100 分。

三、服務成績

(一)行政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40 分。

1.擔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4 分，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3 分。

2.熱心協助行政事務，擔任或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學期加 1 分。

3.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每完成一件專案加 2 分。

4.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或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滿一年加 2 分。

★5.擔任專業教室管理及負責人，每滿一學期加 2 分。

★6.擔任政府機構之評選委員，每案加 1 分。

★7.擔任政府機構舉辦之公開比賽之評選委員，每次加 1 分。

(二)輔導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20 分。

1.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 1 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2.輔導學生學業或社團績效良好者，每滿 1 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3.獲校級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10 分。

★4.獲院級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5 分。

★5.獲系級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2 分。

(三)專業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40 分。

1.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加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2.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每件加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3.擔任校內各項考試之命題或閱卷：每項每次加 2 分。

4.擔任學測、指考或校內各項考試之試務或監考工作：每項每次加 2 分。

(四)其他：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經校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

(五)以上四項合計之總分最高計至 100 分。

四、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